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的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:3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#楼 4F 会议室召开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:00。

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人，所持股份 70,024,3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31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，所持股份 54,436,8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,587,4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80%；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1,479,528 股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5 人，所持股份

1,469,3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1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7,8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473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56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43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7,8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473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56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43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017,8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6%；反对 6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
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35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8%；反对 7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
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2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7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5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73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070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9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5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73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070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9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560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翁晓健、余鸿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